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變壓器、線圈及電力／電子／機械產品元件及充電式電池產品。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分派載於第27頁之綜合損益表及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中。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載於第59頁及60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ian C Beazer先生(執行主席)

David H Clarke先生(執行副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徐乃成先生(執行副主席)

黃希培先生

簡添荃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辭任)

黃良忠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河清博士*

吳正和先生

黃正順先生*

張奕圖先生

Henry W Lim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何子剛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Peter F Reilly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及111(B)條，黃河清博士、黃正順先生及吳正和先生退任，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餘各在任董事均繼續就任。

根據細則第114條，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為增補董事之David H Clarke先生及Henry W Lim先生，將於自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發出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3條建議最佳常規，重選黃河清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一項獨立之股東決議案。理由為黃河清博士已經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就此目的而言，股東須考慮載於本年報內，董事會就重選黃河清博士(「黃博士」)之建議。除黃博士服務超過九年外，董事會對黃博士為人誠實正直，品格及判斷獨立都感到滿意。彼獨立於管理層，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會嚴重影響彼進行獨立判斷。彼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4頁。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重新委任黃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一年，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於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使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購股權內之相關股份及公司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已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中期報告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Brian C Beazer先生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98,050,400	17.60%
David H Clarke先生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	65,000,400	11.67%
何子剛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64,484,000	11.58%
徐乃成先生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3)	3,787,158	0.6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Brian C Beazer先生擁有50%股權之公司BC Beazer Asia Pte. Ltd.擁有。
2. 該等股份由GSB Holdings, Inc.擁有。David H Clarke先生於Great South Beach Improvement Co.中擁有61.4%股權，而Great South Beach Improvement Co.則擁有GSB Holdings,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
3. 該等股份由徐乃成先生擁有全部股權之公司Strategic Planning Assets Limited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續)

好倉 (續)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Brian C Beaz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31,053	5,031,053
David H Clarke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15,527	1,515,527
徐乃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62,106	9,062,106
黃希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06,210	1,606,210
		17,214,896	17,214,8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信託方式於若干附屬公司中持有之代名人股份外，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他們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公司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擁有須予具報權益之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Brian C Beazer先生	於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98,050,400	17.60%
David H Clarke先生	於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5,000,400	11.67%
Investor AB	於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4,836,000	13.43%
何子剛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64,484,000	11.58%
Asian Corporate Finance Fund, L.P.	於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5,000,400	11.67%
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 (NY)	實益擁有人	38,573,698	6.92%

* 該等股份由Brian C Beazer先生擁有50%股權之公司BC Beazer Asia Pte Ltd.擁有。

** 該等股份由GSB Holdings, Inc.所擁有，而David H Clarke先生於Great South Beach Improvement Co.中擁有61.4%權益，而Great South Beach Improvement Co.則擁有GSB Holdings, Inc.之已發行股本全部權益。

*** 該等股份由Investor AB透過其於Investor (Guernsey) II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實益權益而間接持有。

**** 該等股份由Asian Corporate Finance Fund, L.P.透過其於Payawal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實益權益而間接持有。

董事會報告

擁有須予具報權益之股東 (續)

好倉 (續)

上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乃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有關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重大變動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發出之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何子剛先生訂立了兩項買賣協議，向本公司另外兩名主要股東，出售其全數64,484,000股股份。其中38,777,375股股份將售予BC Beazer Asia Pte. Ltd.，而餘下之25,706,625股股份將售予GSB Holdings, Inc.。於交易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百分比修訂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Brian C Beazer先生	於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136,827,775	24.56%
David H Clarke先生	於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90,707,025	16.28%
Investor AB	於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74,836,000	13.43%
Asian Corporate Finance Fund, L.P.	於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65,000,400	11.67%
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 (NY)	實益擁有人	38,573,698	6.92%

* 該等股份由Brian C Beazer先生擁有50%股權之公司BC Beazer Asia Pte. Ltd.擁有。

** 該等股份由GSB Holdings, Inc.所擁有，而David H Clarke先生於Great South Beach Improvement Co.中擁有61.4%權益，而Great South Beach Improvement Co.則擁有GSB Holdings, Inc.之已發行股本全部權益。

*** 該等股份由Investor AB透過其於Investor (Guernsey) II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實益權益而間接持有。

**** 該等股份由Asian Corporate Finance Fund, L.P.透過其於Payawal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實益權益而間接持有。

上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乃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及董事收購股份或公司債券之權利

- (a)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採納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四年計劃」），主要目標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一九九四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於一九九四年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使合資格參與者可按相等於股份面值或不少於於緊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以較高者為準）之認購價及管理一九九四年計劃之委員會釐定之款額，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年內根據一九九四年計劃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rian C Beazer先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0.36	2,000,000	—	2,000,000
徐乃成先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0.36	3,000,000	—	3,000,000
黃希培先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0.36	1,000,000	—	1,000,000
簡銜荃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辭任)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0.36	1,000,000	(1,000,000)	—
黃良忠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辭任)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0.36	1,000,000	(1,000,000)	—
			<u>8,000,000</u>	<u>(2,000,000)</u>	<u>6,000,000</u>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及董事收購股份或公司債券之權利 (續)

- (b)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被採納。董事會獲授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合資格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可供認購之有關股份總額，不得多於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5%。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一個管理二零零四年計劃之委員會釐定，並將介乎下列規定數值：購股權不得低於(i)股份之面值，(ii)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而授出日必須為營業日，以及(iii)緊接授出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於刊發本報告日期，已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8,683,554份行使價為0.242港元之購股權，以及7,381,022份行使價為0.250港元之購股權，而有待歸屬，可於直至二零一四年前之任何時間行使。

於本財務期間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內授出 並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Brian C Beazer先生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0.242	1,638,40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0.250	1,392,646
David H Clarke先生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0.242	819,20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0.250	696,323
徐乃成先生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0.242	3,276,81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0.250	2,785,292
黃希培先生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0.242	327,68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0.250	278,529
			11,214,896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0.242	2,621,44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0.250	2,228,232
			16,064,576

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於回顧年度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0.240港元及0.245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非恰當，是因為購股權之任何估價是根據多項主觀及不確定之假設。本公司董事相信，根據推測假設評估購股權是無意義及可會誤導股東。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及董事收購股份或公司債券之權利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公司債券獲益之任何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或其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年度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最大客戶及五大主要客戶之銷售，分別佔年內總銷售額之24%及50%。

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分別佔年內採購總值之4%及15%。

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其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上述披露之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一項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32。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以上所載之尚未行使但尚未歸屬購股權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且於年內並無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該等權利，但是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以下人士所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Henry W Lim先生(主席)及黃河清博士，以及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而執行主席Brian C Beazer先生則為審核委員會之無投票權秘書。

董事會報告

公眾流通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以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年內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有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擁有不少於25%之足夠公眾流通量。

最佳應用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均有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任何部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行採納不比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鬆之《高級員工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就董事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於回顧年度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執行主席

BRIAN C BEAZER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